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304破申21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

申请人：王某某，男，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武店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某，女，19××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武店镇。

被申请人：蚌埠济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1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4MA2TTYJU4L。

法定代表人：王欣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查明，2024年8月2日，申请人张某某、王某某以蚌埠济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蚌埠济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破产审查期间，申请人张某某、王某某以款项已付清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蚌埠济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某某、王某某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请求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张某某、王某某撤回对被申请人蚌埠济江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平

审 判 员 王艳艳

审 判 员 王 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董翠红

书 记 员 王芸芸